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69號

原告 屠勝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（即2/3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

查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如附表所示新臺幣（下同）191,998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因原告請求項目係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及資遣費涉訟，故應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33元（ $2,800 \times 1/3 = 93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許姿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 
書記官 劉雅文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
0	113年9月8日至12月31日工資差額	29,400元
0	114年1至5月工資差額	38,095元
0	114年5月工資	40,405元
0	114年6月1至3日工資	5,508元
0	國定假日加班費	11,752元
0	預告工資	18,360元
0	特休未休工資	5,508元

(續上頁)

01

0	未提撥勞工退休金	26,446元
0	資遣費	16,524元
總計		191,998元